

关于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新创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关于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 公路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密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作为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政府	指	哈密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哈密市财政局
交投公司	指	哈密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指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
本次发行	指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资金收益平衡方案
本所	指	新疆新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同志》
财库【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密市交通运输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哈密市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哈密市交通运输局的主体资格

哈密市交通运输局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公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部署；编制地区公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草案）；拟订公路交通运输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草案），参与拟订地区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草案）；负责地区内的县乡道路及重要农村公路的规划、设计、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地区内的资源公路建设等工作，协调做好国、省公路建设中的有关征地、拆迁和环保等服务工作；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农村公路路政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地区客运线路的规划、修订，对新开辟客运线路的审查、监督，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公共交通、出租车行业管理；负责地区治理超载超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协调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运输市场、汽车维修市场、客运站点管理、车辆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等工作的行业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体系，维护地区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指导交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本

系统党建、基层组织建设，本单位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系统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地区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哈密市交通运输局系经哈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并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具备本项目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处新疆东部，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形成以 G30 线、G7 线高速公路为主骨架，本项目连接了 G7 和 G30 两条重要进出疆通道，G7 与 G30 通过本项目连接进一步提升区域道路现阶段服务水平，改善公路运输能力，推动区域资源开发及运输，对提高哈密境内路网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干线公路网络的规模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该项目总投资 250198.3923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3122.912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5.5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2%），由单位自筹，其余 19.44 亿元（占总投资的 78%）拟分两年申请期限为 15 年的中央专项债资金，其中 2020 年申请发行债券资金 778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利率按 4.0%考虑。

（二）项目规划情况

本项目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哈密市交通运输总体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债券交通项目用途与规划基本一致。

(三) 资金来源

根据《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本项目总投资 250198.392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5.5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2%），由单位自筹，其余 19.44 亿元（占总投资的 78%）拟分两年申请期限为 15 年的中央专项债资金，其中 2020 年申请发行债券资金 778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利率按 4.0% 考虑。

三、本次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工程咨询机构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报告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650100000000851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建筑工程，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类甲级，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可承担资质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绘，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交通科研，试验检测，桥梁检测与加固，工程造价分析，编制与咨询，节能减排咨询审核，智能交通策划等业务。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总论、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交通分析及预测、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实施方案、土地利用评价、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节能评价、社会评价、风险分析、社会稳评、问题与建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机构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18903743T《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编制的《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资金收益平衡方案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

债券融资成本分析、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等情况、项目平衡方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资金收益平衡方案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次证券发行所需的主要内容。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哈密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50000676325710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新创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次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预期收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具备主体资格。
-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机构及注册咨询工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3、该批项目基本符合哈密市总体规划要求。
- 4、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5、哈密市交通运输局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和实施工作。
- 6、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收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19 年 12 月 16 日

